如皋市妇女联合会文件

皋妇发〔2018〕1号

**2018年度如皋市妇女儿童工作意见**

2018年是贯彻实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改革开放、决胜全面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，是妇联系统深化改革推进之年，是实施“十三五”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之年。全市妇联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**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紧紧围绕强“三性”、去“四化”的改革要求，紧扣党政中心，把握妇女需求，夯实基层基础，打响工作品牌，锤炼精干队伍，汇聚巾帼力量，纵深推进妇联改革和妇女工作创新发展，为建设“强富美高”魅力如皋贡献“半边天”力量。**

**一、坚持学习教育，持续抓好宣传发动，推动新思想根植于心**

牢牢把握“学懂、弄通、做实”要求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开展卓有成效的学教活动，把广大妇女群众组织起来、发动起来，把新思想融汇到广大妇女群众心中，贯彻到工作中，体现到行动中。

**1.学深学透新思想。**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要义,使之成为妇联组织立身之本和行动指南。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妇联干部教育培训、领导班子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的重中之重。常态化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组织引导妇女群众原原本本学、反复深入学、联系实际学。

**2.讲深讲透新思想。**开展“十百千巾帼大宣讲”，深入机关、校园、农村、社区、“妇女儿童之家”，开展全方位、多视角、高频率、深层次学习培训活动，把党课送到基层、送到家门口，送到妇女群众身边。发挥市妇联系统网站及新媒体平台、微信群等宣传矩阵的传播力，组织十九大精神微党课、知识点小测试等活动，实现宣讲活动全网跟进、全网推送、深度互动。深入开展理想信念、价值理念、道德观念的教育，举办新时代巾帼风采寻访活动，以先进典型事迹生动诠释十九大精神，彰显榜样力量，教育影响带动周边妇女群众。以点带面探索建立“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工作室”，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。

**3.落深落细新思想。**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工作，解决问题, 要准确把握当代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愿望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对平等和谐社会环境的期待，要努力把学习贯彻的成效转化为高举伟大旗帜、坚定维护核心、忠诚党的事业、做好妇联工作的实际行动。增进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, 努力为妇女搭建更广阔的舞台，更丰富的平台，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妇女更加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、感党恩。

**二、坚持深化改革，持续抓好组织建设，推动新举措落地生根**

### 大力推进妇联改革，是当前全市妇联组织最为迫切，最具挑战性的政治任务，今年年底前必须全面完成妇联改革主体任务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抓住关键环节，破解重点难点问题，以最优的方案，最实的举措，最快的速度，保证各项改革措施执行到位。

### 一要围绕“三性”强责任担当。切实以强“三性”引领妇联改革方向，推动妇联改革进程，检验妇联改革成效。把党中央、省、南通、如皋对群团工作和群团改革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，筑牢政治属性、回归群众属性、凸显先进属性，以更大力度、更实举措推进妇联改革。

**二要建好“网格”强职能发挥。**为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组织提出的政治任务和“一呼百应”的要求，敞开大门建妇联，努力构建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立体化、全覆盖”的妇联组织网络，力争用2-3年时间实现妇女群众在哪里，妇联组织就建到哪里，实现上面千条线、下面一张网、身边一个家的格局。

**1.健全完善市级妇联组织架构。**市级妇联按照改革方案的部署，不拘一格组建专兼挂妇联机关干部队伍，实现专职干部与兼挂职成员各占50%左右。完成机关妇联建设扫尾工程，实现组织全覆盖。

**2.全面推进镇级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。**今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镇（区、街道）妇联组织区域化改革任务，同时横向拓展到辖区内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各类社会组织，织牢织密区域化的镇（区、街道）妇联组织网络。

**3.巩固扩大村（社区）“会改联”成果。**结合村（社区）特点，将触角向村民小组、农民合作社、居民楼栋等妇女生活的最小单位扎根，善于挖掘和团结在群众中有威信有影响、热心为妇女群众服务的各方面女性骨干，有效扩大基层妇联工作队伍。加强基层妇联干部和基层执委培训,落实执委“四个一”要求，帮助她们了解妇联工作, 增强履职意识, 提高履职能力。

**4.推进“两新”领域妇女组织建设。**推动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等领域，在工业园区、商圈、楼宇、专业市场、农村妇女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妇女集中地，建立妇女组织。采取单独创建、区域联建、依托合建、行业统建等方式，形式多样地建立妇联组织，延伸妇联工作臂膀，把更多普通妇女中的优秀代表吸纳到基层妇联组织中来，提升妇联组织的群众性。

**5.推动妇联阵地建设。**坚持党群共建共享工作阵地，建活、用好妇女儿童之家，大力倡导组织进“家”、项目进“家”。创办“姐妹微家”，创新探索在有场所、有能力、有爱心、有热心的妇联干部、妇联执委、优秀女企业家、老舅妈、女性社团负责人等先进女性家庭或模范家庭中建“姐妹微家”，进行“微宣传”、开展“微议事”、开设“微培训”、弘扬“微家风”、实施“微公益”、组织“微联谊”，以“六微”服务体系实现联系服务妇女零距离。2年内实现村村有“微家”、“家家”有特色的目标。

**三要创新“方式”强工作成效。**积极培育、选树优秀女性社会组织，扩大覆盖面。探索项目化运作方式，坚持以需求定项目，建立符合妇女群众真实需求的项目库，推广“妇工+社工+义工”互联互动，探索通过招标、购买服务、公益创投等方式，将服务妇女群众的活动更多交由社会力量以项目的形式承办，为妇女群众提供专业化服务。畅通网上联系妇女渠道、利用“如皋妇联”公众号和微信、QQ群等新媒体资源，构建联系网、工作网、服务网三网合一的“互联网+妇联”工作格局，推动妇联组织和妇女工作实现“线上线下两条线，虚拟现实两空间”的全面有效覆盖。弘扬网上巾帼正能量，加强妇女网上舆情引导，及时收集、分析、研判舆情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**三、坚持服务大局，持续抓好“四大行动”，推动新作为助力发展**

主动对标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提出的目标任务，找准妇联工作切入点、结合点、着力点，进一步创新载体，引导广大妇女与新时代同行，在新时代建功。

**一要拓展“创业创新巾帼行动”。**扎实推进“巾帼创新创业 建功新如皋”实践活动，开展“三八架金桥 春风送岗位”女性就业专场招聘会，举办母婴护理和高级育婴师、电子商务培训班，让300名农村妇女获得专业技能和执业资格证书，带动更多女性创业就业。举办创业创新技能大赛，选拔高技能专业女性人才，培育女经纪人队伍，发挥领头雁作用。发挥花木产业独特优势，继续深化“雉水花木兰”项目，实现产业链上增收致富。加强女企协组织建设，积极主动对接上海，助推如皋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**二要实施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。**结合“美丽乡村”建设，着力开展“巾帼美丽家园”创建活动，引导农村妇女从家庭做起、从改变生活和卫生习惯入手，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打造生态宜居生活环境，共建美丽乡村，共享美好生活。依托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培训阵地，深入田间地头送培训、送技能、送讲座、送政策，帮助农村妇女获得更多实用技能和发展机遇。注重培育职业女农民和农村致富女带头人，充分发挥巾帼科技示范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。扶持家庭农场、巾帼农家乐、特色乡村旅游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**三要做实“巾帼精准脱贫行动”。公益项目扶贫。**结合 “一路童行”困境儿童综合关爱、“温馨港湾”单亲贫困母亲综合关爱、“绿叶化春泥 爱心伴童心”、“绿叶红花情 牵手共成长”留守儿童项目四个项目，全面落实精准扶贫工作。**实事项目扶贫。**不断扩大妇女儿童民生实事项目的覆盖面和受益面，加大部门联动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妇女儿童10件实事落到实处。确保“两个规划”目标任务按时完成。依托2018年政府重要民生项目，建立“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专项资金”，全面走访摸排救助对象，建立救助机制，严格救助。**“春蕾计划”扶贫，**加强对已建春蕾班的常态管理，持久帮助困境儿童解决学习、生活实际困难。**巾帼志愿扶贫，**结合市委市政府“走帮服”工作要求，发动巾帼志愿者，开展富有特色的结对帮扶工作，物质帮扶同时送去精神关爱。

**四要提升“巾帼志愿服务行动”。强化巾帼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，**依托“江海志愿”服务平台进行巾帼志愿者招募注册、项目发布、记录回馈及经验交流工作，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培训交流、嘉许奖励等活动，提高巾帼志愿服务的参与度和活跃度。**提升专业化志愿服务工作水平，**吸引具有专业背景的大学生、有爱心的社会工作者等参与到巾帼志愿服务中来，不断提高精准服务水平。**打造“邻里守望·姐妹相助·与爱同行”工作品牌，**常态开展敬老爱幼、传承文明、帮贫解困、绿色环保、文明出行等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需求的各类活动。积极引导团队成熟、机制健全、活动正常的服务团体及时注册为女性社会组织，主动承接公共公益服务项目。

**四、坚持示范引领，持续抓好家庭建设，推动新风尚开花结果**

**一要推进家庭文明建设。**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, 评选表彰如皋市第二届“文明家庭”，常态化开展寻访“最美家庭”、“教子有方”最美家庭、创建“五好家庭”活动，选树好媳妇、好儿女、好公婆等孝老爱亲典型。弘扬家庭美德。着力开展“雉水百姓故事会”活动，深入挖掘“长寿如皋”、“教育如皋”、“爱心如皋”、“和谐如皋”的精髓，动员和发动“雉水百姓”讲百姓故事 、品百味人生；赞“最美家庭”、扬“雉水家风”，以良好的家风支撑社会风气、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。着力开展机关书香家庭分享活动，让阅读成为城市的气质、生活的习惯。

**二要搭建家庭教育平台。**进一步贯彻实施《南通市家庭教育十三五规划》，持续开展“百场家庭教育讲座进学校、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农村”活动。在擦亮“我与孩子共成长”家庭教育品牌的基础上，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妇联结合本镇儿童工作需求及工作实际，打造妇联儿童工作品牌。精选主题，精心设计，围绕工作品牌及项目开展丰富多彩的儿童工作，使我市妇联儿童工作开启新征程、开拓新气象、开创新作为，为儿童的健康成长助力、为家庭的和谐美满营造良好的氛围。启动示范家长学校命名和培训工作。加强社区家长学校的建设和示范引领作用，表彰一批“模范社区家长学校”，结合各镇区儿童工作品牌的建设，打造一批“亲子阅读吧”、“家长学吧”，提升家长家庭教育水平。

**三要整合资源关爱特殊群体。**充分整合学校家庭教育工作、家庭教育志愿者资源，针对青春期少年的家庭教育、单亲家庭教育、孤困儿童心理疏导、幼儿习惯养成等群体，精选主题，精心设计活动内容，举办“家庭教育”主题活动，扎实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。

**五、坚持源头维权，持续抓好法治宣传，推动新格局构建和谐**

**一要进一步强化普法维权。**持续推进普法进家庭活动。扎实开展“女律师基层行”、“女律师与妇女儿童之家”结对活动，推进律师志愿者服务走进村居、田间地头，加强对特殊家庭和人群的法律援助和维权服务。围绕“七五”普法要求、抓住重要时间节点，结合“家庭学法达人赛”、“普法进家庭”活动，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妇女权益相关法律宣传，普及反家暴、防性侵、防邪教、防拐卖、防诈骗、防艾滋等自我保护常识。

**二要进一步强化源头维权。**持续传播先进性别理念，扎实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。探索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，做好妇女信访接处、妇女投诉受理和维权工作，把妇女权益问题解决在基层，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。推动妇女议事会组织落地生根，引导广大妇女积极参与村（社区）治理、基层公共事务管理、乡规民约制定修订等议事协商活动，发挥基层妇女参政议政的作用，加大“三治”融合力度。

**三要进一步强化制度维权。**深化“1545”和谐婚姻幸福家庭引导机制建设。探索开展家事审判，建立“如皋市少年家事权益司法保障基地”。大力寻访金牌“老舅妈”调解员，征集妇女儿童维权典型案例。完善集矛盾排查、纠纷调解、法律帮助、关爱帮扶于一体的综合维权服务模式，完善妇联调解与司法、行政调解衔接配合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，做好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，确保“平安家庭”创建取得实效。

**六、坚持党的领导，持续抓好作风建设，推动新形象彰显风采**

**一要党建带妇建，全面从严带好妇联队伍。**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,落实好党委定期听取妇联工作汇报制度，推动把妇联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格局，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全面提高妇联干部的政治站位，提升政治素养，提振干事创业的信心和决心。全面掌握各类女性人才资源，做好使用、培养、推荐、输送工作，形成人人努力成才，人人皆可成才，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，担负起组织、凝聚、服务妇女的职责。选好配强妇联班子，加大妇联干部培养选拔力度，全面从严带好妇联队伍，以满足妇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导向，发挥“联”字动能，积极回应妇女群众期盼。

**二要提素增能，聚焦新使命提升新本领。**加强学习培训，积极向外延伸教育平台，依托高校培训资源，重点举办女领导干部能力提升班、机关妇联干部业务培训班，村（社区）妇联主席培训班，不断提高妇联干部和妇女领导干部履职能力。镇（区、街道）妇联应建立村（社区）妇联月例会制度，增强服务群众本领。妇联干部要着眼全局、立足长远、抓住根本、提高统筹谋划、协调沟通、贯彻执行的能力，提高组织群众，发动社会，撬动资源的能力，做到工作让妇女群众一起设计，活动让妇女群众一起参与，成效让妇女群众一起评价，不断增强妇女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**三要正风肃纪，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。**始终坚持挺纪在前，不断提升妇联党员干部的纪律、规矩意识，综合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抓早抓小，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。落实各级妇联干部密切联系群众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长效机制。落实“马上就办”要求，大力整治“庸懒散”，努力形成精神更加振奋、作风更加清新、工作更加务实的良好形象，更好地适应新时代新任务的要求。

主题词： 年度 妇女儿童 工作意见

如皋市妇联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

（共印30份）

**2018年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妇女工作考核细则**

考核单位：妇联

| 项目 | 目标内容 | 分值 | 考核记分办法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妇  女  发  展 | 1．大力开展妇女创业就业技能培训，全年培训不少于2次。  2.组织开展春风送岗、与女大学生结对创业活动，新增培养2个巾帼致富典型。  3.对女性领办的基地及时登记造册，统计上报。  4.加强“巾帼文明岗”培育、创建、管理，新增1家如皋市级巾帼文明岗。 | 10 | 1.技能培训有通知、有内容、有名册、有图片，少一次扣1分。  2.结对创业、春风送岗、培育典型有图片、有名册，少一项扣1分。  3.基地未分类统计上报的扣2分。  4.未培育巾帼文明岗的扣2分。 |
| 妇  女  维  权 | 1.积极开展“三八”妇女维权周、普法进家庭、女律师和妇女儿童之家结对“走帮服”和“十百千万”工程活动，全年活动不少于4次。  2.深入推进“平安家庭”创建活动。  3.做好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，探索“幸福婚姻 和谐家庭”建设引导机制，加大金牌“老舅妈”调解员的培植和宣传。  4.做好妇女儿童信访维权工作。  5.发挥好妇女议事会作用，做好“三治融合”工作。 | 10 | 1.开展“三八”妇女维权周、普法进家庭、女律师与妇女儿童之家结对“走帮服”、“十百千万”等活动有资料、有记录、有信息报送，少一次扣1分。  2.“平安家庭”创建有计划、有考核、有表彰、有活动、有总结、有信息报送，少一项酌情扣1分。  3.金牌老舅妈至少培育1个，没有酌情扣1分。  4.无来访记录簿，未详细记录接处经过和结果的扣1分，对上级部门交办的信访案件不认真查处,未及时上报处理情况的扣1分，因信访处理不当造成较大影响的扣2分。  5.未建立妇女议事会的扣1分，不发挥作用的酌情扣分。 |
| 妇  儿  工  委 | 1.做好十三五妇女儿童规划中期评估工作。  2.做好单亲贫困母亲统计及关爱工作。  3.做好两癌贫困妇女救助工作。 | 10 | 1.未做好十三五妇女儿童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扣2分。  2.单亲贫困母亲动态数据不及时更新的扣2分，全年自行开展关爱单亲贫困母亲活动1次以上，未开展的扣1分。  3.两癌贫困妇女资料申报不全面、不属实的扣1分，在两癌贫困妇女救助工作中因工作不力造成上访的有一例扣2分。 |
| 儿  童  家  庭  工  作 | 1.深入推进“春蕾计划”，及时更新孤儿、困难儿童数据，多措并举开展好留守儿童关爱、春蕾班活动。  2.提高儿童工作水平，结合实际情况，重点打造“亲子书吧”、“家长学吧”、“4:30放学驿站”等工作品牌。  3.建立镇家庭教育研究会，开展“家庭教育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农村”活动。  4.常态化开展“最美家庭”、“教子有方”家庭寻访活动，开展“雉水百姓故事会”，全年确保开展主题“雉水百姓故事会”一场以上。  5.开展好“七彩夏日”、“缤纷冬日”等有益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活动，做到活动有妇联主体参与、有创新、有图片、有记录。 | 10 | 1.未及时更新特殊儿童数据扣1分，统计上报数据不准确扣1分，春蕾班管理不规范，全年未开展活动扣1分。  2.无儿童工作品牌扣2分，有品牌未开展活动扣1分。  3.未建立镇家庭教育研究会的扣1分，未开展镇、社区家庭教育活动扣1分。  4.未开展寻访活动的扣1分，上报典型家庭事迹不准确扣1分，全年未举行“雉水百姓故事会”扣1分。  5.开展活动无妇联主体参与、无图片、无记录的根据情况酌情扣分。 |
| 组  织  工  作 | 1.加大妇女干部的培养力度，举办1期基层妇联干部培训班，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村、社区妇联主席例会。  2.建立完善镇、村女干部信息库，实行动态管理。  3.实施妇女儿童阵地能力提升计划，培育1-2家活动丰富、管理到位的特色妇女儿童之家及“妇女微家”。  4.加强组织覆盖，推动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，并延伸到辖区内各单位、各组织、各领域，全年新建妇联组织应建尽建率达到70%。  5.加强女性社团组织建设，重点培育建成女性社团组织1个并开展活动。 | 10 | 1.未举办培训班的扣1分，未按要求开展例会的扣2分。  2.无最新镇、村女干部信息库的扣1分。  3.无特色妇女儿童之家的扣1分。  4.区域化妇联组织建设不到位的扣2-3分。  5.未新建女性社会组织的扣1分，女性社会组织无规范管理、无活动的扣1分。 |
| 宣  传  工  作 | 1.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庆祝和纪念“三八”节。  2.大力培育和推荐妇女典型，积极在各类媒体上集中宣传妇女工作不少于4次。  3.加强巾帼志愿队伍管理，增强巾帼志愿者和队伍的活跃度，开展1项重点志愿服务项目，积极培育推荐优秀巾帼志愿服务集体和个人各1个，推荐的典型须在江海志愿平台注册和参加过活动。 | 10 | 1.未开展“三八”活动的扣1分，未开展“三八”节总结表彰大会的扣2分。  2.无妇女典型上报或媒体刊登的扣1分，未开展集中宣传的少一次扣1分。  3.巾帼志愿无重点特色活动扣1分，未培育上报新的志愿服务典型并表彰宣传的扣1分。 |
|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工作 | 1.创新思路，整合现有资源充分向妇女儿童开放，不断完善各项机制。  2.配全活动设施，确保教育培训、文体娱乐和学习活动等需求的器械设施、图书设备。  3.开展特色活动，拓展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内涵，树立工作品牌，成为具有自身特色和一定影响力的妇女儿童工作阵地。 | 10 | 1.未按标准建成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扣2分。  2.活动器械不能满足活动需求的扣2分，无特色活动扣1分。  3.未开展活动的扣1分。 |
| 信息调研工作 | 1.加强信息工作，围绕妇联职能工作、特色工作、创新工作、妇女群体动态，积极撰写报送信息，注重信息报送质量，被省、南通市录用的信息予以相应的奖励。  2.加强妇女儿童工作调研，调研文章不少于1篇。 | 10 | 1.每月被省、南通录用不少于1条，全年不少于12条，录用信息少1条扣1分。  2.未有录用调研文章扣2分。 |
| 创新工作 | 不断创新妇女儿童工作，形成具有本镇特色的品牌工作1项。 | 10 | 未有创新工作申报的不得分，年终根据考评结果予以打分。 |
| 其他 | 1.按要求参加、配合市妇联组织的各项活动。  2.及时上报各类材料。  3.完成宣传工作任务。 | 10 | 1.未按要求组织人员参加市妇联活动的缺一次扣0.5分。  2.未按时上报材料的一次扣0.5分。  3.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。 |
| 加分  项目 | 加分不超过20分。 |  | 1.承办现场会如皋市级加1分。  2.南通市级以上承办现场会或交流工作经验加2分。  3.自建“春蕾班”加1分。  4.协调招商引资项目落户并通过市相关考核部门确认的加5分。 |

注：得分最高的镇（区、街道）如得分超过100分，按100分折算，其他各镇（区、街道）按同比例折算，并折算成基本分。